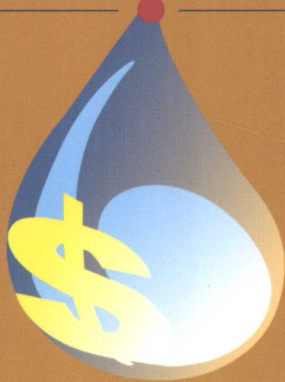




投资理财技巧丛书

合理 节税



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田 发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投资理财技巧丛书

合理节税

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理节税: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田发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5

(投资理财技巧丛书)

ISBN 978-7-5642-0343-6/F·0343

I. 合… II. 田…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2365 号

- ☐ 责任编辑 张 健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版式设计 刘 军

HELI JIESHUI

合理节税

——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田 发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竟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1 000mm 1/16 9.75 印张(插页:1) 154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22.00 元

投资理财技巧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李好好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高广阔	孔令锋	孙克任	孙英隽
田发	张青龙	赵洪进	

总序

2008年，中国改革开放走过了30年。

30年前，中国的百姓深陷收入低下、物资匮乏之中。那些在发达国家普通家庭早已司空见惯的彩电、冰箱等家用电器，对中国的百姓来说还是遥不可及的梦，而私家车、私人住宅等更是连想都不敢想的事。至于理财，大多数人听都没有听说过。是啊，每月几十元工资，勉强能够维持生计，至多是把从牙缝里省下来的那点可怜的钱存进银行，哪有什么财可理！

1985年，邓小平同志在会见坦桑尼亚副总统姆维尼时谈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改革开放的30年后，中国正在实现小平同志当年的愿望：国家财富迅速增长，经济总量在世界上已居第四，并将在不久超越德国、日本；外汇储备超过1.6万亿美元，高居世界第一；中国百姓的腰包也鼓起来了，不仅彩电、冰箱等家用电器早已进入寻常百姓家，而且拥有私家车、私人住宅在中国也已经变得很平常了。

进入21世纪，中国普通百姓家庭拥有几万、几十万乃至上百万元甚至更多存款已经不是什么稀奇的事了。理财正成为越来越多百姓的迫切需求，党和国家的领导对此也十分关注。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共十七大报告中就专门提出要“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

这些年来，有一句广告词十分流行：“你不理财，财不理你。”我们如果回顾最近这几年，还真是这么回事。请看下面的例子：

2003年4月，世界黄金价格还不到每盎司350美元，此后，黄金价格一路高涨。进入2008年，黄金价格已经在每盎司1000美元上下了。



2002年1月,1欧元只能兑约0.86美元,而2008年春,1欧元可以兑接近1.6美元。

股权分置改革大体完成后,中国股市出现了最新一轮的牛市,上证综指从2005年的998点,到2007年10月冲高到6124点,不少中小股民赚得喜笑颜开。但自那以后的一年时间里,上证综指又暴跌了60%多,许多股民赔得欲哭无泪。

在2006~2007年的一轮牛市中,各种指数型、股票型基金上涨了好几倍,不仅基金公司赚得盆满钵满,广大基民的财富也水涨船高。最近一段时间,股市暴跌,基金大幅缩水,许多基民的利润瞬间化为乌有。

理财的例子还有很多,这些例子告诉我们,普通中国人只要抓住机会,就完全可以获得“财产性收入”,让自己的财富迅速增长。但是也应看到,生活在21世纪,我们既可以随处发现“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机会,也存在许多令财产缩水损失的风险。当然,我们也可以不去理财,只是简单地把余钱存到银行里,或者至多去买点国债,但是仅靠银行的那点利息,我们甚至不能弥补通货膨胀所带来的财产缩水风险,更遑论“拥有财产性收入”,从而使自己辛苦积累的财富随中国经济的增长而增长了。

正是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萌发了撰写一套面向一般大众的理财丛书的想法。这套丛书的第一辑包括7种。

孔令锋博士的《财富人生——如何制定合身的理财方案》一书,用通俗的语言介绍了个人和家庭理财的一些基础但必需的常识,以及作为普通投资者制定理财方案的基本步骤和实用方法,同时提供了针对不同群体特点的20个理财方案,使读者在制定适合自己的理财方案时可以作为思路上的参照。即使是理财的门外汉,通读此书后至少会从“门外”走入“门内”,且只要深入领会和多加演习,自己也能制定出合身的理财方案。

高广阔博士的《股市攻略——散户如何选择和操作股票》一书,是散户选择和操作股票的指南,共分五部分,第一篇是投资思维与心态;第二篇是慢牛行情下的操作技巧;第三篇是下跌趋势中如何操作;第四篇是走出投资误区;第五篇是国际投资大师的成功秘诀。

孙英隽教授的《“基”不可失——如何投资基金》一书,全面介绍基金的相关知识和专业的基金投资技巧,使投资者以科学的态度进行基金投资,从而获得更



高的投资收益。“世上没有一只最好的基金，只有最适合自己的基金”，孙教授的这本书将帮助投资者捕捉投资时机，以基金作为长期投资手段，一以贯之地执行投资方案，分享基金所带来的回报。

孙克任博士等的《沙里淘金——如何投资黄金》一书，对黄金的特点、用途、黄金投资的意义、世界黄金市场的状况等基本问题作了简要介绍，并对黄金价格的决定和影响因素、黄金投资的特点、投资的品种、投资的技巧和投资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进行了重点介绍。

张青龙博士的《汇市冲浪——如何进行外汇投资》一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外汇投资的基础知识、目前国内主要的外汇投资及外汇理财的产品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介绍。在总结前人外汇投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汇率走势的判断技巧、外汇投资的策略及外汇投资风险防范策略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为广大投资者学习外汇方面有关知识，领会、掌握外汇投资及理财的方法和技巧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学习工具。

赵洪进教授等的《财务分析——如何从公司财务报告中获取有用的投资信息》一书，针对大多数中小投资者不是专业人员，缺乏必要的财务常识，且很多投资者因为不懂报表而错失买卖股票的良机等问题，为投资者进行财务报告分析提供了一条清晰的思路 and 一套实用的方略，使投资者能够透过财务报表数据，看清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真相，挖掘真正具备投资价值的公司，进而形成正确的投资决策。

田发博士的《合理节税——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一书，根据个人收入不断增长，收入来源方式多样化，多数公众对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一无所知，更甭提合理节税、寻求税负最小化等实际情况，顺应公众获取一本通俗易懂、简单实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书籍的要求，详细告诉你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租赁和转让所得等方面的税法基本知识及具体纳税筹划的方法和技巧，并设专栏演示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税筹划。愚蠢者偷税，野蛮者抗税，糊涂者多缴税，聪明者合理节税。本书教你如何做一个智慧的纳税人。

我们的目标是，每本书围绕理财的一个方面，用很短的篇幅把相关的知识、实用的技巧、实战的经验（其中有很多是丛书作者自己多年实践积累起来的经



验)介绍给读者。我们深知,生活在当今社会的读者,工作压力大,任务负担重,家庭事务多,生活节奏快,很多人实在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啃大而艰深的专著。因此,我们追求的是出版实用、简短、“快餐”式的书籍。

本丛书的作者都是在最近 10 年左右时间里,从国内外著名大学成长起来的年轻教授、博士,他们在从事本职教学、研究工作之余,也在各种理财的风浪里搏击。和许多读者一样,他们有过成功的喜悦,也有过失败的苦涩。他们愿意通过这套丛书,把自己的经验和心得与广大读者分享。

感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曹均伟总编及编辑部的各位同志,正是由于他们的远见,才使这套丛书得以付梓;也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工作,才使这套丛书的质量大大提高。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丛书主编:李好好博士
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
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学院院长、教授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写于望江苑

前言

十年之前,工资收入是我们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月薪超过 800 元才达到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标准,微薄的收入使得个税远离我们。十年之后,经济腾飞为我们带来经济红利,个人财富迅速积累,收入来源方式呈现多元化趋势。除了工薪收入之外,各种名目的劳务报酬、财产性收入、股票基金等投资性收入已司空见惯。一大批中产阶级逐步崛起,社会收入阶层日趋合理化,基于个人收入而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迎来了一片繁荣景象,从 1997 年不足 260 亿元,攀升到 2007 年的 3 185 亿元,增长 12 倍多,成为政府一个增长潜力较大的税种,造就了政府与个人双赢的局面。

毋庸置疑,个人所得税已经走入我们的生活,要学会与之和谐相处。纳税是现代公民的义务,但若不懂得税法而稀里糊涂纳税,少缴了国家不答应,多缴了个人吃亏。因此,主动了解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配合相应的纳税筹划而合理节税,如同个人投资行为,属于个人理财活动。你知道每月工资里,有多少钱缴纳个人所得税吗?如果你从两处取得收入该如何纳税?如果你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如何自行申报?你能否区分不同收入来源项目的纳税?在遵守税法前提下,能否通过对涉税活动的事先安排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一连串的问题易令人迷惑。而面对复杂的税法解释,往往又研读半天而无所适从;向财税专业人士咨询,又费用高昂。难道没有两全其美的中间道路?其实,只要你下一点小功夫,便可轻松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知识和纳税筹划方法而合理节税,既可避免缺乏税收专业知识的尴尬,又可节约税务咨询费用。本书《合理节税——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便是为满足这一要求而量身定做的。



本书的基本结构如下：

第1章是揭开个人所得税的面纱。对个人所得税的构成要素进行全方位的简单介绍,使我们在取得个人收入纳税时做到心中有数。第2章是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筹划。围绕我们最关心的工薪收入进行制度解读,及归纳具体纳税筹划技巧,简单实用。第3章是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筹划。在对劳务报酬所得进行制度解读后,针对各种筹划困惑,提炼出筹划方略,经济实惠。第4章是稿酬所得纳税筹划。对这一收入项目进行准确解读,结合具体案例总结筹划策略。第5章是特许权使用费纳税筹划。第6章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筹划。对各种投资性收入进行全景式解读,总结的纳税筹划方式可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第7章是财产租赁所得纳税筹划。这里有一些筹划实例可供参考。第8章是财产转让所得纳税筹划。重点阐述二手房转让的个税政策,以及二手房转让的个税筹划方法。第9章是偶然所得纳税筹划。第10章是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税筹划专栏演示。高收入群体是个人所得税重点纳税人,他们往往更关注个税问题。这里详细解读自行纳税申报的内容,演示纳税申报流程,指导个税申报表的填写,并整合出最优个税筹划方略。附件部分提供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

本书面对的是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以上的普通读者,力求相关内容全面、解释准确到位、表格简单实用、案例清晰易懂。宗旨是普及个人所得税的基本知识,了解税法才能遵守税法,做到明明白白纳税。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归纳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方法,并辅以案例的形式,能够合理节税,做到聪聪明明纳税。所谓愚蠢者偷税,野蛮者抗税,糊涂者多缴税,聪明者避税,智慧者合理节税。相信在选择本书之后,我们一定会成为智慧的纳税人。

田发

2008年11月18日于上海

目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 1 章 揭开个人所得税的面纱	1
纳税人: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吗?	1
征税对象:个人所得税对什么进行征税?	3
税率:对个人收入按照什么尺度进行征税?	5
费用减除:对个人所得征税有什么免征额优惠?	8
税收减免:个人哪些所得不用缴税?	11
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按什么期限缴纳?	14
违章处罚:违反个人所得税法需承担什么责任?	15
第 2 章 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筹划	16
制度解读	16
工资、薪金福利化	18
年终奖发放巧节税	20
工资与劳务报酬的转换	24
“年底双薪”如何缴纳个税	27
月薪三千元未必需要缴个税	30



个税调整后仍需纳税筹划	35
“老外”工资薪金纳税的节税点	39
第3章 劳务报酬所得纳税筹划	46
制度解读	46
分项计算筹划法	48
分次纳税筹划法	49
由被服务方提供服务的筹划法	50
分地域分解收入筹划法	51
第4章 稿酬所得纳税筹划	53
制度解读	53
稿酬费用筹划法	54
集体创作筹划法	55
分册设计节税法	56
再版节税法	56
工资、劳务报酬和稿酬转化法	56
第5章 特许权使用费纳税筹划	58
第6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筹划	61
制度解读	6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免规定	62
利息所得纳税筹划	64
股息红利所得纳税筹划	67
第7章 财产租赁所得纳税筹划	72
制度解读	72



纳税筹划实例	73
降低名义租赁收入可节税	78
第 8 章 财产转让所得税纳税筹划	80
制度解读	80
二手房转让的个税计算	81
二手房转让的个税筹划	83
第 9 章 偶然所得税纳税筹划	92
制度解读	92
法律要点	92
减免税规定	93
第 10 章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税筹划专栏演示	94
年所得超过 12 万元自行纳税申报解读	94
纳税申报流程演示	99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写	101
个税筹划方略	116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2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7
附件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135
参考文献	142

第1章 揭开个人所得税的面纱

个人所得税是基于个人所得而征收的一种税。但这种字面上的认识,并不能帮助公众了解个人所得税制的具体内涵。在辛辛苦苦赚钱之后,有必要明明白白纳税,这就需要揭开个人所得税的面纱。其实个人所得税并不神秘,其构成要素也很简单,基本要素大体包括:纳税人、征税范围、适用税率、费用减除、税收减免、征收管理、违章处罚等。

纳税人: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吗?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只要达到中国税法规定的纳税标准,都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纳税义务人具体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外籍个人;港澳台同胞。

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习惯性居住,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税收术语：纳税义务人、负税人、扣缴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不履行纳税义务，即应当由该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现代社会，人人都承担或多或少的纳税义务，作为现代公民的人们，事实上都是纳税人。

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如社团、企业等。税法只能规定纳税人。要说税收负担，必须了解负税人的概念。

负税人，就是最终负担国家征收的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人和负税人有时是一致的，有时是不一致的。纳税人和负税人的不一致是由税负转嫁引起的。税法中并没有负税人的规定，国家在制定税法时，只规定由谁负责缴纳税款，并不规定税款最终由谁承担。

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交纳义务的单位。税务机关按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按规定的期限缴库，否则依税法规定将受到法律制裁。扣缴义务人的确定是基于收入分散、纳税人分散的情况。确定扣款义务人，就是采用源泉控制的方法，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防止偷漏税，简化纳税手续。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以支付纳税人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个人所得税对什么进行征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5)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0)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1)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税收术语:征税对象、税目、计税依据、税源、税基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如消费税是对消费品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消费品(具体如烟、酒都是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房产税是对房屋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房屋;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所得额征税,其征税对象就是个人所得(具体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所得等)。在具体操作中,要注意征税对象与税目、计税依据、税基的关系。

税目是对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具体项目。如个人所得税就规定了12个项目的个人所得要征税。不是所有的税种都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征税对象简单、明确,就不用规定税目,如房产税等;对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由于其内部不同的征税对象需要采取不同的税率档次,则有必要规定具体的税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根据的标准,即根据什么来计算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虽然同样是反映征税的客体,但两者要解决的问题不相同。征税对象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计税依据则是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有些税种的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各种所得税,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应税所得额。但是有些税种则不一致,如消费税,征税对象是应税消费品,计税依据则是消费品的销售收入。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